

智慧联动、提速增效、减证无证 给足群众便利 永康公安构建 无证明城市 新格局



原本只是过来咨询一下，结果都不用自己跑就给直接办好了，真是太方便了！近日，体验了一回永康公安高效便捷的“无证明城市”服务管理模式后，市民杜先生连连称赞道。因小型汽车意外烧毁，杜先生来到市车管所咨询如何办理汽车注销手续。车管所工作人员了解到情况后，直接联系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确认该车确实因火灾灭失，即刻给杜先生办理了注销手续。而这事要放在以前，杜先生得先去消防部门说清情况并开具相关火灾证明。永康公安实施“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后，市民在车管所就可一次性办结，无需再多地跑腿开证明了。

据悉，今年以来，永康公安已累计为群众减少开具相关证明材料2.6万余份。

通讯员 吕倍思

打破壁垒提速增效 尽心！

自金华地区开展“无证明城市”改革以来，市公安局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市局领导“一把手”为组长的改革工作专班，结合实际，主动作为，梳理出取消证明办事事项24项，清理线上线下证明材料150余份。全面清理诸如证明“我是我”“我妈是我妈”等奇葩证明，以及各类学历、亲属关系、居住暂住、房屋所属等以往需要循环重复证明的无谓证明。

市公安局在梳理、砍掉无需证明

事项方便办事群众的同时，持续推进窗口办事服务规范化建设，打通各单位以及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在全局11个派出所统一架设政务专网，公安窗口单位配备“无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设立了40人的联络员队伍和7个钉钉工作联系群，让数据跑、部门跑代替群众跑，实现群众“零跑腿”。

目前，通过“无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已实现了全市10大类33

小类的高频事项的共知共享。如办理市内住址变动落户业务，只需要通过系统查询，便可查到相关不动产记录，免去群众提供证明。对部分系统上无法直接核验的事项，工作人员可以通过钉钉工作联系群发起内部验证需求，由联络员直接负责相关证明材料的接收、推送和查询核验，及时予以反馈。由此，办事群众无需再往返不同部门，也不用再反复开具相关证明。

服务上门代跑代办 贴心！

为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5月15日，市公安局正式启动社区警务巡逻服务专车。由24辆服务专车结合前期组建的全市650名网格员跑长队伍开展代跑代办服务。形成群众到跑长、跑长到社区民警、社区民警专车代跑后交回的全程闭环服务模式。3个多月以来，已办理代办服务2000余人次，累计为群众节约时间1000小时以上。

独居老人胡阿婆的户口本损坏了需要补领，但因不慎摔了一跤，就

耽搁了下来。在得知永康公安的服务专车可以代办此项业务后，胡阿婆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询问了上门走访的社区民警，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当场登记完相关信息。

警察和警车帮着跑腿，真是方便了老百姓啊！过了段时间，还家中修养的胡阿婆欣喜地从民警手中接过了换好的户口本。

原来，每一辆社区警务巡逻服务专车上都配有一本“社区民警代办业务登记簿”。上面设计了户口

本换领补领、补办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等23项代办代跑业务的登记表格。在走访群众时，有群众提出相应的代跑代办要求，民警就可以及时做好相关记录。这些业务将由民警一手代办，而群众要做的只是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供警方采集信息即可。社区警务巡逻服务专车将服务窗口开到了群众的家门口，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所需的业务，享受贴心的服务。

资源整合智慧联动 用心！

想不到来这里给车辆上个保险，顺便还领了免检标志。5月17日，位于古山镇南风路的“警保联动”永康人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正式启用。市民陈女士办理了该站的首单业务，办完事后，她惊喜道：不用再跑位于城区的车管所，节约了不少功夫呢！

这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是市公安局借力保险公司服务点多、覆

盖面广等特点，率先在金华地区开设的首家交警与保险公司联动合作的试点登记服务站。由交警部门与保险公司合作，为车主提供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领、损毁换证等部分交管业务的一站式登记和上门代办服务，方便车主可以就近一次性办理多项交管业务。与此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警保联动事故快处机制，将原先2-5天的事故处理周期

缩短至半小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接下来，永康市公安局还将继续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深入推进“智慧联动”服务管理模式，增设各类减证平台服务于大众。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推出电子自助查询、打印企业信息等服务，致力缩减不必要证明，提高服务管理的办事效率，将无证改革福利给足群众。

永康交警 黑科技 升级 严厉打击 失驾 人员驾车上路

通讯员 王李雷

为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清除安全隐患，近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失驾”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对“失驾”人员驾车上路行驶实施更加精准的打击。

“失驾”是指驾驶人由于醉驾、吸毒、驾照过期、满12分等原因，造成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注销、吊销，从而失去合法机动车驾驶资格的情况。但总有一些人抱着侥幸心理偷偷地在开。

8月15日，吕某驾驶机动车从永康某村出发上东永高速至永康市区时，被永康交警拦下。原来，吕某于今年6月因酒驾被暂扣驾驶证，而在明知驾驶证被暂扣仍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后吕某被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

同样要接受法律严惩的还有曹某。曹某，因驾驶证被扣满分被扣留驾驶证。原以为不开自己的车辆可以逃避交警的科技监管和路面检查，没想到行驶在我市某路段时仍被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曹某非常惊讶：我都没开自己的车，你们怎么知道我没有驾驶证的？

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升级原有的“失驾”查缉技术，运用大数据、精细比对、人员跟踪等先进科技手段，让查处更快捷更精确，让失驾人员无处遁形。

据了解，造成“失驾”有六种情形：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因有毒驾行为，或正在执行戒毒，或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证在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时，累计超过12分，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因其他违法行为，被暂扣或吊销驾驶证的；驾驶人因未关注自己驾驶证，超期未审验、未换证等原因造成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